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

				（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 川 监 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 龙 江 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 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陕 西 监 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	北 京 监 管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	全 国 股 转 公 司 会 计 监 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上 海 监	2024 年 11

17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管局 上 海 监 管局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上 海 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 门 监 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 示的决定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 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江 苏 证 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勇，于 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和 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吴继琴，于 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0 份上市公司和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